山西太原小店区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22层

电话: +86351 2715333\4\5\6

传真: +86351 2715337

发件人: 陈瑞伟

电子邮箱: crw1314@163.com

主 题: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律师意见

收件人: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Head Office:

22/F Building Hexin, No. 705, Changfeng Street,

Xiaodian District, 030006, Taiyuan, China.

Tel: +86351 2715333\4\5\6

Fax: +86351 2715337

E-mail: crw1314@163.com

律 凼

[2018]华律字(0422-2)号

致: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律师审查意见

接受贵公司委托,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进行了认 真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市 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 的股权, 涉及国有股权转让, 应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 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通过产权市场 公开进行股权转让。
- 二、本协议约定文义清晰,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无明显与法律、法规冲 突的内容, 具备协议签署条件。



2018年4月19日